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山区沿港路3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2年2月2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武钢集团、担保人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鄂钢公司	指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焦化	指	原武汉钢铁集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
联合焦化	指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集团	指	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能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矿业	指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财务公司	指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国贸	指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武汉钢电	指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指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金资	指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氧气	指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配送	指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加工	指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汉加工	指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广州加工	指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钢现货	指	武汉武钢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昆钢股份	指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钢铁集团	指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72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权证	指	由认购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该发行人购买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认沽权证	指	由认沽权证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该发行人出售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7武钢债	指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3号文核准，于2007年3月26日公开发行的75亿元（7,5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分拆出的公司债券部分，该债券的债券简称为“07武钢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担保协议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相较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Iron and Stee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邓崎琳
股票代码	600005
股票简称	武钢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青山区沿港路3号
邮政编码	430083
电话号码	027—86807873
传真号码	027—86306023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72亿元（含72亿元）公司债券。

四、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

债券期限：期限3年。

票面金额：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2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2015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评定，武钢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0.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最终将以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准。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2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3月1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3月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向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2年3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2年3月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T+3日（2012年3月7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山区沿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联系人：万毅、冯俊

电话：027—86807873

传真：027—863060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项目主办人：徐佑军、金焰

项目组成员：张欣、王晶、刘林东、欧阳渐敏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2、分销商

（1）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钱佳敏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136　　010-88085270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2）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宋旭育　李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层

电话：0755-83516223　010-88366060

传真：0755-83516213　010-88366686

邮政编码：518034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林林　王化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3210771　010-63210787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何　嵘、张永新

电话：027—82622590

传真：027—82651002

（四）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肖鹏、王维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五）担保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青山区厂前

办公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崎琳

联系人：吴培养

电话：027—86892174

传真：027—86894501

（六）审计机构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瑞琪、赵金义、郝国敏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俊、陈贵军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银行联系人：黄滨

联系电话：020—83322217　020—8337009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6月30日，除广发证券持有本公司864,896股外，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公司的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该级别考虑了武钢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本公司和武钢集团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在武钢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本公司在钢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以及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和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也关注到经济周期性影响、成本波动风险以及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等因素，其主要观点如下：

1、正面

（1）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大型上市钢铁企业，2010年公司生产生铁1,579.09万吨，粗钢1,662.24万吨，钢材1,508.04万吨，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加之鄂钢公司合并，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为未来钢铁主业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2）技术优势

本公司冷轧硅钢产品的品种及性能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其取向硅钢、高牌号的无取向硅钢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系我国冷轧硅钢片最齐全、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生产基地。

（3）产品结构优势

本公司重点发展高端板带材和高效钢材，其“双高”产品比例稳步提升，现已形成以冷轧硅钢片、汽车板、高性能结构用钢三大战略产品及精品长材等为重点的一批名牌产品，品种结构得到明显优化。

（4）融资能力强

本公司股票在上证所挂牌交易，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且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636.7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521.90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

2、关注

（1）经济周期性影响

本公司主营的钢铁产品为大宗基础原材料，与国民经济其他产业部门关联度较高且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具有明显周期性特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2）成本波动风险

长协定价短期化、指数化使得国际铁矿石的供给、价格变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本公司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该种情况为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挑战。

（3）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已达到317.46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也由2008年末的0.78倍升至2011年6月末的12.98倍，债务期限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公司及武钢集团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武钢集团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将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第三节　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钢集团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其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为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武钢集团于2011年9月20日与本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

一、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IRON AND STEEL(GROUP) CORP
法定代表人：	邓崎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3,961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015538
办公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	430080

武钢集团的前身为武汉钢铁公司，1955年开工建设，1958年建成投产，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目前，武钢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二）2010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资产总计	2,038.27
负债合计	1,32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17
营业总收入	1,906.91
净利润	27.27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2010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01%
流动比率（倍）	0.62
速动比率（倍）	0.34
净资产收益率	3.82%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资信状况

武钢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大型企业，资信状况持续优良。2011年7月，为发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武钢集团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武钢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1】595号）。

（四）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钢集团担保及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如下：

（下转A27版）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2年2月29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钢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1年11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6号文核准。

2、武钢股份本期发行面值72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2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一期末（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75.80亿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0.4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9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8.02亿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30】%-【4.9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2.78%和97.2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1武钢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3】月【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3】月【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武钢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2亿元（含72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品种。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2年【3】月【2】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未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武钢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机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形式进行。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如下：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20、拟上市地：上交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新质押式回购：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2】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3】月【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3】月【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2年【3】月【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2年【3】月【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2年【3】月【7】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30】%-【4.9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3】月【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3】月【1】日（T-1日）15:00前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促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3】月【1】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0-87554631；020-87553574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010-59136722；010-5913672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3】月【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2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2.78】%，即【2】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3】月【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751975”，简称为“11武钢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实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3】月【2】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